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无形资产管理，维护本行权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无形资产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软件、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

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第三条 无形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

无形资产管理根据“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由总行行长统一领导，采用总行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二章　无形资产管理职责

第四条 计划财务部为无形资产管理牵头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㈠负责制定或修订各类无形资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㈡负责无形资产财务核算工作，建立和管理全行无形资产总账及卡片账。

第五条 行政办公室、信息科技部为无形资产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无形资产需求的审核、购建及后续管理，其中行政办公室为非软件类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为软件类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

（二）负责建立相关无形资产台账，配合计划财务部做好无形资产账账、账卡核对工作。

第六条　审计部负责无形资产的审计工作。审计的内容包括：

1. 各项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规有效；

㈡各项资产是否登记齐全，统计数字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㈢各项资产是否做到合理使用、有效管理；

㈣资产购建、处置是否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㈤资产是否遭到侵犯、损害；

㈥其他需要监督的内容。

第三章　无形资产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各支行、部及机关各部室购置无形资产必须提出购置申请，报总行无形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购建2万元以内（含）的无形资产由分管财务副行长直接审批；购建超过2万元的无形资产必须经过财务管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八条 处置闲置不用的无形资产，必须报总行无形资产管理部门审核，资产管理部门根据无形资产出售额度分别按下列程序报批：处置净值2万元以内（含）的无形资产由分管财务副行长审批；处置净值超过2万元的无形资产必须经过财务管理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超过使用期限，确已失去效能或因自然灾害等原因致损而无法修复的无形资产的报废，必须报本行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分管财务副行长审批。

第四章 无形资产的购建

第十条 无形资产的购置需履行审批程序，由使用机构向管理部门提出请购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使用机构向管理部门提出请购申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按审批权限提交上级行领导审批）→审批通过，由管理部门组织购建→验收无误→交付使用机构使用→计划财务部依据合同约定，凭供货单位有效发票及本行验收凭据，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购建必须遵循先审批后购建的原则，不得未经审批擅自购建或逆程序操作先购建后审批。

第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必须根据无形资产验收单或审计报告、发票等，与相关信息核对一致后，方能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三条 大型资产购置或建设一般应实行公开招标办法，并按规定报行长室、董事会批准。

第五章 无形资产计量和摊销

第十四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它支出。

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成本，在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前提下，由研发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行应当根据无形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区分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算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要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第六章 无形资产处置及报废

第十六条 处置闲置不用的无形资产，报批后，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报批后，应当将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予以转销并终止确认。

第七章 在建工程的管理

第十八条 如发生大型软件开发等工程期较长的无形资产项目，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在建工程核算。工程结束，无形资产交付使用后，经有权部门批准后建立无形资产账。

第十九条　在建工程包括研发前期准备、正在研发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等状态。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本行审计部应对无形资产的购置进行监督，购置的审批及采购程序要符合规定，不得越权审批或采购，如有违反规定将追究当事人和主管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行计划财务部应做好无形资产建帐等工作，出现无形资产财务混乱，视情节轻重应追究当事人和主管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行资产管理部门负责无形资产后续管理，如因管理不善造成资产流失或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管理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审批，自行添置、赠送或报废处理无形资产的，按规定对主管人员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资产严重损失、流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